

江家次第

六

冊數	冊次	號數
一	九	
學	縣	滋
校	中	賀

Z10.09  
243  
Vol 6

江家次第卷第六目錄

三月

一

御燈

二

石清水臨時祭

付試樂中  
社頭還立

四月

三

二孟旬

付無御出儀  
初主時儀

四

御禊前駟定

付出  
車定

五

平野祭

付使  
儀

六

松尾祭

七

梅官祭

江家次第卷第六目錄

江家次第卷第六目錄

江家次第卷第六目錄

江家次第卷第六目錄

江家次第卷第六目錄

八

御灌佛

九

御禪點地

十

賀茂祭警言固付解陣

十一

御禪祭内裏儀

十二

賀茂祭付還立路頭次第

十三

吉日祭

江家次第卷第六

三月

白木杖治曆四年九月官生伊岐奉政挑白木杖奏上形行事藏人時經改挑殿上書杖奏之先例官主不挑杖付藏人而奉政慣青團持云見江記

一

三日御燈事九月同之廢務

自一日至此日御淨食不供葷臚也但朔日先令官主白

御燈奉否之由於御厨子旺上之藏人秦聞用白木杖若

當子日以二月晦日天德四年三月三若不被奉御燈猶有御淨食并御禪

其儀先垂東廂御簾返系廂御座祭廂南第三間鋪

小筵二枚其上供半疊間燈樓網鋪菅圓座為官主座

...

可供御排鞋  
缺後三條院  
御時不供御  
贖物高坏二  
本一六耳付  
五器盛白米  
本同一器一  
口人取一口  
淨纒吻武粉  
功居邊日吻  
御拜三度新  
儀式西官等  
遙拜二度又  
簪等二于三  
月御拜三度  
然則兩段  
番拜雖有例  
僻事也御灯  
無御拜例長  
元九治曆四

後醍醐院  
常無御拜  
云

當御座間北小進當具竹基坤角置  
膝突也雨濕時候仁壽殿西御下  
時刻出御 御位袍藏人頭裏御簾藏人奉御笏若無  
自御後 內藏寮奉御贖物 藏人自侍方傳取供之頭  
奉之 不候者他殿上人亦得歷簪子數 官主自仙華門  
若不入 第四間入居之於御前 形在東西人敷  
入 先於長橋內付藏人頭奉大藤頭 著座御禪了官  
主退出次撤御贖 而近例先撤之 然次御拜三度檢  
喜十年御記兩段再拜不被奉御灯之時不可有  
御拜由後宋崔院御時被定然而近代猶有御拜次  
入御次撤御座并庭中座次上御簾次供魚味 絕不  
被奉御灯是官主必上申右藏氣 一二日必不可有  
由也然而其由御禪後供魚味也 僧尼車輕服不淨之輩  
官奏 云延喜年邦基卿記又 僧尼車輕服不淨之輩  
云貞信公延喜九年御記

不參入 猶不參入延喜十九年定御傍親薨卒之時  
未奏其由 猶有御禪 延喜八年三月御諒闇年停御燈  
亦無御教 天曆八年御官主服暇時以他神祇官人  
令申 康和二年御物忌時官主并諸司宿侍御禪猶  
出御簾外齊主群行年九月無御燈事 京畿并近江  
停奉燈北辰文式隨 大掌會年九月御灯或停之 貞觀  
元禪齊先賜官符 如長和五年亦 長元  
元慶八年仁和四年等如長和五年亦 長元  
如之安和元年依三代實錄文停禪齊 或不 九年  
治曆四年延久五年寬治元年也 長平六  
年天慶十年依織雖無御灯依例廢勢 桓胤死停  
御燈事寬平五年依穠停時輕服人不參廢勢如恒  
延喜十  
九年

上古被奉御燈之時貞觀北山靈巖寺邊供之寬平  
林寺後尋東流水於其上上行之內藏察奏供了  
由後供魚味

僧

御燈間行佛事康保四年三月一日春官召御持僧御記不可必忌

貞觀十二年 元慶二年

延喜七年九月一日召大僧都增命又仁  
昭法師御修法畢

永兼三年三月二日被供養興福寺

他事

寬平七年御燈日行幸曲水宴內藏察供殿上男女

房酒肴

天仁二年於大炊殿東對南廣廂被行向西御禪向

北拜三度不改御座九向西北可供炊

天永二年九月三日御內府西對儀同上但東被尋

出御之間大內之時即自御裝束間出御北內裏者

自額間出御有何事哉

後三條院每出御廣庇必召御挑鞋而故源右府被

申云可著御倚子之日召御挑鞋自余不可然又乍

著御挑鞋可入御

石清水臨時祭試樂

臨時祭起天慶五年四月廿七日石清水臨時祭  
平將門亂迭報賽也。使播磨守源允明朝臣舞人  
十人歌曰祈禱八幡官石清水寺末上ク仕ツラ  
天祿二年三月八日臨時祭其以後每年祭之試  
樂前此日調樂  
先二日試樂

御裝束

下清凉殿東庇御簾樓網孫廂南第三間供御座向東  
敷二色綾毯代去御簾八寸有鎮子其上立殿上御倚子幼主  
兼御座南間以南簀子敷并長橋敷管圓座為公卿  
足簀子納言座其長橋上第一圓座差西上東敷  
座長橋衆議座西面其長橋上第一圓座差西上東敷  
乏長橋南地二行敷黃端帖為殿上人座西上押年

見參驛 見  
抄云三人已  
上參手自之後  
所衆書之付  
藏人々々見  
之座上人

一巡見之舞  
人上藤度陪  
從上崩一巡  
見下之返與  
野衆々々付  
藏人奏時使  
小舎人隨人  
々々參來重又  
進之一夜兩  
三度或又呂  
之伴書只依  
鷹次書之不  
分別哥人舞  
人々々隨見  
參到來候御

中行事障子若右宮内親王參了給時押昆明池障

子以御挑鞋置御膳棚舞人陪從參集樂所公卿候

殿上藏人度々奏見參藏人奉仰令出納召一舞人

陪從參集瀧口戸下武官關腋文官綾腋必上卷纒巡方帶螺鈿劔淺履六位

衛府平裝束藏人青色無文平緒已上以具竹為挑頭

主上出御御引直衣藏人頭取御挑鞋參入著御御

倚子幼主時或攝政供藏人頭歸出殿上告御出成

之由於公卿公卿著御前座遲參公卿若無其座時

殿上人自宜華門著座幼少男女親王主上召人

共明藏人頭微音祢唯昇候依御氣色又微音唯稱退

舞人撰文了返給

拼欄後欄之東庭有二木陪從者指撥欄文舞人青槽竹文進寄竹臺下故也

舞人下薦有英雄人之時亂位次被仰一舞事但代初四位四人在舞人中其時不仰一舞云執柄又大臣仰之

舞人下薦有英雄人之時亂位次被仰一舞事但代初四位四人在舞人中其時不仰一舞云執柄又大臣仰之

下着淺履經侍臣座後并長橋末又手渡御前到瀧口戸下告召成由於行事藏人飯經具竹臺東入仁壽殿露臺自南第一間後座陪從自瀧口戸進入藏人所雜色二發物聲進寄拼欄下舞人進寄具竹臺下人昇御琴發物聲進寄拼欄下舞人進寄具竹臺下若被仰一舞者藏人頭奉仰渡御前如前經具竹臺西仰之飯時經一舞二人進入露臺出自當御前間有比間上臺東一舞而稱舞以右為進立御前舞八拍子次他舞可在北而稱舞如何為進立御前舞八拍子次他舞上或出自南門如何為進立御前舞八拍子次他舞人等次第相分進立駿河舞畢自上退到竹臺下祖只祖袍袖許不石祖半臂下重進出御前舞求子如前畢自下退舞人出畢陪從反歌退出公卿以下退反歌大比禮返也

主上入御若及暗者主殿官人入自南北戸供恒火不供御前御燈

○石清水臨時祭三月中午日有二三午時用下午但除國忌日賀茂臨時祭十一

月下酉月延引之時於藏人所勘

分取葉束事葉束舞人竹文青摺袍蒲陶下襲地摺袴合大口赤紐半臂緒引帶等各閉付之當白鷄鳴

行事藏人以舞人陪從裝束懸大盤所渡殿等用馬寮繩舞人以下

參上自取之

使料行事藏人取之差出納給之御半臂下襲表御袴以上御服也使今自著禁色

舞人料殿上舞人著直衣參入

陪從料 以上參入自給之宿衣立高潔戶

人長料 自內藏寮給之

弓々々內藏寮設之為給裝束可參之舞人等料也可司稱露拂饗云

居弓場殿朝飯事 了場殿內居北盤上東西對座用牙盤

御禱事

使以下參集

御裝束 第五間南西供之自余如式

第五間南西供之時祭南第五間南面供御座賀

捧牌安御幣石清水三捧賀茂六

御笏其蓋敷袋御笏置宣命召內記於小板敷令進宣命上卿付職事奏聞飲御覽了返給上卿取

副宣命於笏召使於小板敷自御座西小間給之代始為公卿使之時召上長押上給之納言暫臺

公卿使昇長押上對上卿揖有無兩說也

召人 藏人頭自殿上戶參入奏御出御黃袴著座自

頭取 米五仙藏人取人形或說可經御座南供御贖物

進自 簀子敷入御座南間官立入自仙華門進長橋

北 當河藏人頭傳取御麻進之間自第四御吻返給

持飯返官主官主著座使著座入自仙華門巡方魚

螺銅舞人引御馬者令陪從引之次官主申被詞

畢退出陪從於北廊外發歌笛舞人等引出御馬畢

陪從役供進撤御贖物使起座進就案下跪捧幣三



捧<sub>立</sub>西<sub>第</sub>一<sub>御</sub>拜<sub>兩</sub>段<sub>再</sub>拜<sub>使</sub>置<sub>幣</sub>退<sub>出</sub>个<sub>御</sub>陪<sub>膳</sub>

第一<sub>第</sub>三<sub>御</sub>察<sub>官</sub>人<sub>參</sub>入<sub>撤</sub>案<sub>等</sub>先<sub>取</sub>上<sub>卿</sub>奏<sub>宣</sub>命<sub>於</sub>小<sub>使</sub>

如<sub>常</sub>截<sub>敷</sub>給<sub>之</sub>使<sub>取</sub>筵<sub>給</sub>之<sub>早</sub>晚<sub>不</sub>

御前座事

御裝束畢<sub>第三</sub>間<sub>立</sub>侍<sub>御</sub>倚<sub>子</sub>有<sub>庭</sub>中<sub>裝</sub>束<sub>如</sub>式<sub>藏</sub>

兼<sub>居</sub>重<sub>飯</sub>

公卿等參候殿上

出<sub>御</sub>麴<sub>塵</sub>袍<sub>纓</sub>下<sub>重</sub>藏<sub>人</sub>頭<sub>應</sub>召<sub>取</sub>著<sub>御</sub>倚<sub>子</sub>方<sub>可</sub>

或<sub>猶</sub>自<sub>殿</sub>上<sub>令</sub>度<sub>可</sub>持<sub>參</sub>之

頭飯出於殿上告召由於於公卿大臣以下入自仙華

門著壁下座<sub>壁</sub>下<sub>座</sub>敷<sub>長</sub>橋<sub>內</sub>南<sub>北</sub>二<sub>行</sub>西<sub>上</sub>北<sub>面</sub>

前<sub>參</sub>議<sub>自</sub>主<sub>上</sub>召<sub>人</sub>頭<sub>稱</sub>唯<sub>出</sub>自<sub>殿</sub>上<sub>戶</sub>進<sub>候</sub>年<sub>中</sub>

行事障子北奉仰召使以下<sub>徒</sub>跪<sub>經</sub>公<sub>卿</sub>座<sub>後</sub>并<sub>石</sub>

只<sub>仰</sub>召<sub>由</sub>於<sub>行</sub>事<sub>藏</sub>人<sub>更</sub>飯<sub>經</sub>仁<sub>壽</sub>殿<sub>使</sub>以下<sub>著</sub>

座

下<sub>獻</sub>使<sub>料</sub>藏<sub>人</sub>頭<sub>勸</sub>盃<sub>雜</sub>色<sub>取</sub>瓶<sub>子</sub>陪<sub>從</sub>

四<sub>度</sub>指<sub>二</sub>度<sub>指</sub>事<sub>取</sub>盃<sub>藏</sub>人<sub>所</sub>衆<sub>執</sub>瓶<sub>子</sub>

著<sub>座</sub>又<sub>指</sub>左<sub>顧</sub>引<sub>直</sub>搯<sub>持</sub>盃<sub>氣</sub>色<sub>使</sub>而<sub>瓶</sub>子<sub>取</sub>令

入<sub>酒</sub>飲<sub>之</sub>更<sub>入</sub>酒<sub>接</sub>使<sub>按</sub>指<sub>而</sub>左<sub>廻</sub>初<sub>上</sub>四<sub>度</sub>搯<sub>一</sub>說

之後<sub>指</sub>作<sub>跪</sub>著<sub>香</sub>退<sub>立</sub>指<sub>而</sub>左<sub>廻</sub>初<sub>上</sub>四<sub>度</sub>搯<sub>一</sub>說

華明義門執盃相具瓶子取并陪從勸盃人自使

座後方著座上頭盛酒飲之更受使令放盞之後  
乍上跪著香退立左烟著垣下座無取香置前之儀

垣下座

二獻使料當日第一上卿執之大臣者五位藏人傳

執之所能衆

執瓶子

大臣著穩座殿上五位二人取衡重居之大臣之代

保延二三執政人三獻之時

勸盃至德以來又用此例

三獻使座第一公卿勸盃殿上五位執瓶子使受盃

大臣受盃使按笏放盞之後歸座舞人給盃歸座舞

人給盃歸座流巡執瓶子人自座前佞之舞人歸座

勸盃

公卿著垣下座衡重暮年公卿或不取之雖取不著

如前

垣下座亦使為子孫者不執垣下公卿子為舞人可

受盃者召次人給之陪從座勸盃四位瓶子所裝第

早

著下

陪從發歌笛聲立排頭華臺藏人取之立置螺盃銅

盞置盃在盞上藏人取之

四獻使舞人座料第三公卿執之瓶子五位使起座進

第一上上上受盃目第一舞人給

之陪從座勸盃四位瓶子所衆

五獻使座第四公卿取之瓶子五位陪從序料勸盃

之數重坏料圓座五獻代始并其時不傳盃於垣下

座有五獻之時三四

舞人座二所使前一杖第五舞人前一杖以上

陪從座一所第一陪從前所衆

給重盃五重許巡勸之一重押破也

舞人前二人二人執瓶子相從

陪從座一人五位藏人

螺盃銅盞近代不行

五位藏人著挑頭華臺下公卿以下次第就挑頭華

臺下五位藏人次第傳之使挑左方第一舞人以下右

方公卿等准殿上公卿數少侍臣給之陪從料殿上四位五位藏人分

一延喜  
三十一廿賀  
五獻後復久  
螺盃進便左  
中將共公類  
右中將進便  
次銅盃進便  
從次卿次第

內自仙華門  
著殿上公卿  
不執陪從料

頭華者不謂位階取最末人料使以下退出

侍臣不足時取舞人料給之

衣儀入御鞋入御鞋撤饌物等掃部撤座主殿掃除

舞事

御裝束

御倚子不改壁下座如本料簀子敷并長橋敷

圓座藏人入自殿上戶役之隨見衆公卿數有後

御者又

主上出御青色不改藏人頭應召參入召手卿告御

由手卿著座侍臣入自仙華門著壁下座主上召人

登下座御益  
時公卿著舞  
殿上著侍  
臣著座之時  
乍著者著座  
既著置前相  
替公卿作法  
也

舞人於建小  
路西騎馬渡  
左兵衛陣  
其出陽明門

藏人頭微音稱唯候年中行事障子下奉仰到本座召

使以下如初召畢還出自陪從等發物聲藏人所雜

色二人昇御琴漸進出到吳竹臺下此去一主上召

藏人頭應召如初儀被定仰一舞奉仰吳竹臺下仰

之遷路如應召經竹臺之

使立陪從上頭舞人進舞駿河舞一舞二人先進上

四間下鶴出自第二間拍舞人自上退到竹臺東次

右祖進舞求子畢舞人自下退大北礼後使舞人退

出經兼香殿馬迹到建春門舞人於連

○同途中以後事

使以下出自内裏各於使所改裝束

使衣冠故資方舞入地摺青摺引帶康皮尻鞞野劔

陪從指貫上拊欄引帶

到宿院各著宿所但使必各酒饌進精之後束帶參上

寶前

行事藏人以小舍人催陪從舞人若懈怠不催先奉

幣使暫著中門東廊後進著舞座

俗別當捧幣立北一門

使著前一間半帖再拜之後讀宣命此間舞人牽御

宣命給社司又再拜返祝之後廻御馬八度復中門座

次東遊

陪從入自東門立舞人東中門也舞人自南中門立

舞殿駿河舞畢退出祖又進舞

東遊畢次御神樂

掃部敷座內藏居衝重

使并舞人陪從著舞殿對座

使西座次舞人各五人對座次陪從各六人對座

北一間北砌主殿官人燒庭火

盃三獻畢人長立行事

舞人陪從皆起座隨人長仰皆次策著座

先琴次笛次箏篳次本末歌

次召人著座御神樂畢次舞人等下南馳御馬自北馳之

次皆退下於馬場吹小調子歌山城

下宿院改裝東次飯

使宿朱雀院栢殿母屋舞人陪從著南廂饗近代舞

人陪從各於私宿所改裝東來會朱雀門不著拍殿

次飯案內裏御琴先渡自余作法如昨日於月華

門發物聲

藏人頭奏事由傳不位藏人令召之

使以下著弓場殿饗牙盤

使舞人東陪從西對座人長座在巽坊薦帖光

是殿上人明義門廊西第一間以東座著西上南面

次頭以下勸盃每巡二人相分於神仙門內取杯著

座上勸之勸盃使陪從頭不勸陪從仍下薦頭取二獻使盃

三獻畢陪從發物聲

內藏寮以祿辛櫃立小板敷前次藏人頭以下取

祿先使舞人次陪從內藏官人給人長祿匹次各退

出代初以參議為使

舞人四位四人 五位四人 六位二人

陪從四位四人 五位四人 六位四人

若使為檢非違別當者馬副八人存隨身四人火長

四人雜色十二人取物四人之外或加者督長四人

實成脚子祭之說也

○社頭儀石清水臨時祭

使以下舞人陪從人長等參集先是各著宿所仍行

先奠幣帛載寮舞殿敷使座南第二間使著座副宣

笏再拜次讀宣命次再拜畢召神主給宣命社司申

返祝使立座在南次廻御馬廻次東遊陪從入自東廊

今案選立儀  
至近代所行  
也似前召  
東遊事邊  
代不行之且  
實及臨時祭  
遷亦有庭座  
御神樂等事

北戶舞人入自南中門使加陪從上於舞殿東南邊事  
畢有御神樂燒庭火於舞殿北其儀如恒使可著西舞人  
座上頭款馳御馬事了退出

○石清水臨時祭使選立事選立南參選立日日出  
御東遊事近代不被  
行

使以下參入候於瀧口外御出御直衣并公卿殿上  
人庭中衝重如昨日頭召仰間使以下者座如作  
日盃酌三獻又如昨日陪從餞物聲次給祿使料  
公卿取之舞人以下料殿上人取之次使退次又

召之同上使陪從立兵竹基下舞人進出舞求子又  
如昨日舞畢使以下退

四月

三 二盃旬儀

御裝束

其日平且掃部寮女官上紫宸殿御障子懸御帳帷

壁代冬旬用之內匠寮立御障子以上殿人掃部官人立

整御倚子於御帳內御帳內御裝束具在記文母屋東第四柱下

以北去柱五尺五寸立皇太子倚子以北廂東一間

壁代之冬旬用  
用十六日六  
衛齊下番奏  
旬始自二月  
每月朔十一  
十六廿一日  
有旬儀但除  
廢務日朔日  
六衛府上番  
奏

為東宮膳所障子前立厨子一基置饌皆用朱漆器  
 宸儀未御之前東宮采女等參祀候件間北戶前立  
 御屏風一帖第二柱下東向立御屏風一帖第二間  
 障子戶內戶四五尺許南向立御屏風一帖件二箇  
 間敷疊自南廂東一間至第三間立元子床子為王  
 卿座西上北面但參儀料東階北腋南第一間立床  
 子二脚西出居座階下座如常又宜陽殿西廂南四之  
 門戶前立床子二脚酒番侍殿南廂第一間立御臺  
 盤采女候又御臺盤一脚立南廂西之間置御酒具  
 先立御臺盤等儀代不見清凉抄云內堅稱唯是  
 出此間造酒司酒器臺盤采女版傳云南廂西第二

下臨冷曆燒  
 失之後不止  
 之而父安守  
 治在內河內  
 勝司於在令  
 五其其辨如  
 內儀章  
 光云

間內膳下器立第一間云  
 件酒器等近代預立云  
 其西立入下物器其其軒如造酒司入自月華門令持  
 御酒具自西階付采女同司持御酒具候日華門內  
 北掖主水司候同門南掖

今日王卿出居并侍從等皆着靴頭徹人注殿上侍  
 從見參於階下給外記如節會時冠出御南殿次開  
 門左近將曹一人引地衛一人出本陳開  
 次闡司奏大舍人於延政門之外叫闡司一人自左  
 祈唯退出  
 傳宣云  
 次監物奏監物一人率主鈴一人自同門參就版位  
 奏其詞云其間主鑰立監物之巽勅曰取



監物主鑰等共辨唯給御鑰退出天曆三年五月一日  
私記云辨唯之後須立長樂門橋西掖而到左掖門  
下使鑰率舍人一人入給之可違失也內裏式云辨唯  
退出即鑰大舍人寮典已上一人引大舍人等就櫃  
執退者  
關司奏就版奏云鑰賜呂其姓名主鑰其姓名  
門故申私云關司奏監物奏每且事也  
且請文進圖書察民部省大藏省掃部但兵鑰歸  
時請進又云納御鑰辛櫃是納典鑰名  
監物奏就版奏云司之賜物下鑰賜之十申不

次閉門近衛將曹等令閉門還本陳

退下

奏官

陣作法如常大臣見文畢木舟退去

無奏內侍

出々居將進大臣宜有奏次將歸

大臣兼大大臣著

陣作法大升  
依大臣氣色  
起座者床子  
見奏文  
立升

尋常大升見  
了參著杖坐  
由之卷大臣  
目之大弁願  
右大持奏杖  
跪小庭大臣  
披見奏文三  
通返給史退  
下大臣召直  
弁仰可肉覽  
下次直升尋  
取奏文內覽  
了歸著杖申  
云奏給一官  
奏國司申可  
賜開不動倉  
鈞匙之文也  
無奏甲直升  
內覽了來著  
試申覽了由

靴經宜陽壇上進立軒廊西一間南向頗偏史持官

奏進度北庭跪奉大臣納言時取奏昇自東階立簀

子敷西向繫天皇目之大臣稱唯高自東廂北行

入自母屋北間參進後漸繫不及御帳六七尺膝

行三度進之天皇執奏置西置物机大臣取空杖膝行

起而右迴立障子戶西邊柱西天覽畢置於東置物

机結中此間大臣自御屏風大臣衝左膝置杖進膝

行取奏文退居帳臺東六七尺許西向開文結申隨

天許稱唯結文起右迴至御障子下西向衝片膝取  
副文杖左迴退下立軒廊初所史來給奏據文杖立

大臣令同弁  
奏申於常官  
奏初有奏申  
旬時無之但  
治曆四年万  
機旬有奏申  
資仲御次  
第云有內覽  
無奏申云

小庭東邊大臣度小庭上著靴踞陣座左足引上此  
間大臣進著座史進奉奏文出居次將參上經互陽  
史一一披文傳奏報如常

萬壽三年四月一日出御南殿及午刻之間右大  
臣參著大弁於榻床子見奏文論放了大弁著陣  
座申奏之由即右大史行貴覽奏文儀如常府召  
弁御可內覽之由次內侍召大臣大臣上起來於壁  
外著靴經且陽殿西壇上并斬節等五同而西  
一開南面取奏文昇立東階遙望龍顏主上同音  
稱唯入自殿東府中史北行拍入自母屋東面北  
小間斜進繼前進出南當自御身風南奏漸磬前帳  
臺東四五尺許跪膝行三度敬巡右迴立北階上取  
芝置之物御執上府膝行送巡右迴立北階上取  
西往下坤向開文一三覽如本卷結置左置物  
御執上府突右膝置杖又手進行如給突膝取之及不  
登帳膝行途巡居向開文一三覽如本卷結置左置物  
如本卷結左迴到杖下漸左迴西向立於右膝取

杖本手持文右手持杖左迴白木道下立廊下始  
御執杖進來跪上御前賜書杖等史給之即杖置  
跪上御取物經斬廊東二間并小庭等進陣座懸  
片席以左足踏地出居經互陽殿西壇并斬節  
等參上左大弁進著陣座次文進跪奉文宣下之  
儀如常史歸出之後右有七下次第御互陽殿壇  
上斬節并殿南簣子敬筆著座

左大臣不兼大將右大臣兼大將者無官奏時  
右大臣先昇之後左大臣可并扶見應和元年  
相撲召合御記大臣大將先昇曰其儀可相同

次出居次將著座東南南第一間立志子二脚為座  
之無奏之時次將先參大臣兼大將者大臣先昇次  
將者王御著座之後率出居侍從入從日華門昇自

出居次將由  
大臣令同弁  
奏申於常官  
奏初有奏申  
旬時無之但  
治曆四年万  
機旬有奏申  
資仲御次  
第云有內覽  
無奏申云

儀於然而又  
有將有例出  
層次將於道  
亡門外相易  
隨者觀東  
階亦東瓦末  
子越床子侍  
看之  
從將南

東階著座又大臣雖兼大將，有官奏有官奏之後，次將參上，又大臣不兼大將，若有官奏之時，出居欲昇進，行之間，大臣宜有奏者，仍更復本座，次大臣取官奏，昇出居，次將著靴，奏者退下，歸陣，座史進，著膝，突之間，次將經，且陽殿，西壇，二日，軒廊，參上，內著座之。

次王卿著座，他親王參入之時，次將召，暨几子，云角時，白，婦部察也，仍稱他親，去，次母屋，三柱下，西面北，上，云，其几子立北邊，云，故大臣著第三几子，云，陳觀，王座。

次出居侍從著座，從日華門參入，著北，床，王，云，云，于卿著座，昇東階，經南，簀子，入，當間，自我，元，下，方，著之，北，西，上，出居侍從，多，帶，京，者，勒，仕，之，伍，外，國，守，又有例，道，例，次，將，一，人，侍，從，一，人，參，上，或，十，人，云，左，邊，衛，式，云，几，出居侍從，十二人，聽，昇，殿，但，交，各，臨，時，他，下。

次昇御臺盤，進物所，云，內膳，正奉膳，昇之，入，自，日，出居，將召，內，豎，比，將，召，內，豎，二，音，內，豎，四，五，人，許，於，日，華，門，外，次，內，豎，一，人，參，入，也，參，入，立，櫻，樹，良，方，向，同，音，辨，唯，次，內，豎，一，人，參，入，也，參，入，立，櫻，樹，良，方，向，乾，立，云，雨，儀，次，之，將，仰，饌，次，將，願，仰，云，御，飯，給，采，女，立，立，軒，廊，內，次，之，將，仰，饌，編，內，豎，辨，唯，是，出，步，采，女，立，御，臺，盤，一，脚，立，御，前，東，西，妻，一，脚，立，小，床，子，上，南，北，需，米，女，取，傳，立，南，廂，西，第，二，間，內，膳，下，黑，立，第，一，間，云，而，近，例，類，立，之，雖，近，例，尚，臨，期，立，之，早，立，時，裝，束，使，或，被，次，陪，膳，采，女，留，著，草，墊，次，內，豎，立，臣，下，大，盤，召，問，四，脚，八，尺，一，脚，出居，前，四，尺，二，脚，各，置，著，上，也，四，尺，四，脚，八，尺，一，脚，出居，前，四，尺，二，脚，各，置，著，上，也，之，內，膳，供，御，料，每，物，有，義，進，物，所，供，也，但，四，種，之，後，之，內，膳，供，御，料，每，物，有，義，進，物，所，供，也，但，四，種，之，後，之，內，膳，供，御，料，每，物，有，義，進，物，所，供，也，但，四，種，之，後，

甲祿式云酒  
儀侍飲十二  
人一番四人

次酒番著座，入，自，日，華，門，著，次，供，御，四，種，供，之，云，內，膳，供，之，先，酒，次，膳，但，中，盤，四，放，每，放，居，一，坏，供，之，內，膳，供，御，料，每，物，有，義，進，物，所，供，也，但，四，種，之，後，

西宮記并  
著說

可供素餅也。不可供膳物。又無所分別。只御飯之後。供餅菜。御汁物。是也。彼次可供餅。故右府御說。酒酌。下器。可度。次賜臣下四種。堅。次之供膳物。四種。之。後。一。下。器。之前。不供膳物。次之。供御膳。時。若。可。供。汁。物。者。御。飯。前。何。供。汁。乎。仍。不。可。用。次。索。餅。下。器。日。華。門。到。進。物。而。受。索。餅。入。自。月。華。門。遞。渡。出。日。日。華。門。於。本。所。盛。小。穀。五。賜。次。供。索。餅。內。堅。取。索。餅。之。臣。下。云。用。儀。從。階。下。往。還。賜。次。供。索。餅。餅。新。至。版。位。之。間。次。賜。臣。下。次。御。箸。之。臣。下。隨。下。箸。攝。案。王。御。未。下。御。箸。以前。者。直。著。座。御。之。厨。御。贊。侍。從。厨。家。別。箸。下。之。後。者。不。能。參。上。退。出。厨。御。贊。侍。從。厨。家。別。言。下。人。率。內。堅。持。御。贊。四。捧。入。榻。子。入。日。華。門。列。五。版。位。南。之。以。東。北。面。西。上。貫。二。自。者。奏。曰。侍。從。厨。家。別。獻。御。贊。次。各。奏。物。名。云。奏。畢。西。渡。出。月。次。供。蛇。御。羹。華。門。時。侍。進。物。并。不。還。二。盃。外。無。此。事。次。供。蛇。御。羹。內。膳。供。之。以。汁。御。盤。次。供。御。飯。供。御。飯。之。後。不。往。臣。便。撤。索。餅。之。御。院。次。供。御。飯。下。飯。供。御。菜。之。由。可。

秋。大。糯米。三。  
半。粟。一。斗。六。  
角。豆。一。斗。內。  
膳。司。中。請。於。  
大。炊。等。云。

被。仰。次。給。臣。下。次。供。御。菜。物。并。御。汁。物。進。物。所。例。供。也。盃。產。聖。二。盃。昔。用。銀。器。各。居。中。盤。供。之。次。御。厨。子。取。例。供。區。成。八。盃。燒。物。二。盃。御。汁。物。二。盃。合。十。二。盃。皆。盛。皆。盛。土。器。相。居。御。盤。一。枚。供。之。次。之。供。次。給。臣。下。膳。物。是。抄。乃。次。第。上。膳。物。只。可。供。索。餅。次。給。臣。下。次。下。繼。著。臣。下。隨。之。先。立。上。箸。供。御。酒。獻。次。酒。番。勸。臣。下。酒。番。勸。臣。下。人。一。人。把。空。盃。入。執。瓶。子。參。上。呼。平。勸。之。或。說。云。今。日。用。土。器。酒。番。行。酒。儀。如。二。宮。大。饗。先。行。南。座。親。王。次。母。皇。次。次。下。物。下。器。堅。獻。畢。內。公。卿。次。出。居。座。始。自。北。云。次。下。物。下。器。堅。獻。畢。內。持。下。器。入。自。日。華。門。歷。版。位。南。著。西。階。采。女。迎。取。用。入。下。物。之。器。每。坐。器。入。之。一。枚。堅。鹽。一。枚。著。茄。物。一。枚。相。加。堅。魚。子。鯛。內。堅。受。取。之。而。昇。自。次。東。階。王。新。井。出。居。每。物。三。箸。分。取。畢。內。堅。退。出。供。御。菓子。了。物。內。膳。供。之。菓子。四。盃。于。物。四。次。給。臣。下。次。開。左。掖。門。出。門。外。闈。司。奏。闈。司。人。自。同。門。就。成。直。奏。六。存。候。番。奏。

之由勅曰令申次六府番奏六府次將各一人取番  
牌司錄進退出  
內西進下自長樂門前橋斜進列立庭中帶劍搢笏  
第人當版位以西為上右次將四位左將五位猶  
以四位為上若次將不參者判官帶司箭立後臨奏  
時任言次加五位列跪置立奏之不奏之者就五  
位後進札同上儀兩儀於表明門壇上奏云近衛次  
奏云左右乃近衛乃衛申之其月乃申給度申仕戶  
可支劍乃舍人乃衛門府申久其月乃申給度申仕戶  
門佐奏乃左右乃衛門府申久其月乃申給度申仕戶  
仕支伴乃御女乃名簿乃簡云兵衛佐奏云左右乃  
兵衛府申久其月乃衛門府申久其月乃衛門府申久  
簡進樂云勅曰置次將等同音稱惟關司一人自左  
掖門列立六衛舟之上一手轉授關司一人各取重  
三枚比到殿之坤角天在次將等把笏左迴退出關  
司自西階昇殿入自母屋之西間入自南廂歷西壁  
下出自北障子戶至北廂列御後之障子戶間授內  
侍云一人一人取左進簡一人取右進簡遺四枚不  
奏各取件簡一枚就御帳東御覽云之間懸簡頭於東  
置物御机云云枚長四尺五寸廣五寸下廣四寸余厚

四分白木也面方書番長近衛名裏方年月日大將  
位署番奏左紅府式云九每月一日十六日具錄當  
番近衛歷名次官已上奏進官若無者判其宿衛者別  
錄見宿數次官以上一人署名申送關司惣取奏之  
餘府准此  
右次將四位左次將五位實資公記同此次第先高  
位也北山抄說依官次又安朔直左少將實長右少  
將成隆朝臣相論然而宇治左府仰云雖五位以左  
可為上也云近代用官次之說也若依目晚停止庭  
立奏時二獻有番奏後朱雀院御定四條記云雖左  
右四位猶依官次立依奏間可違猛也天曆十年四  
月一日例或有一二府不具例  
羽林抄云五位先同音唯六位唯稱了每至二三枚次  
將取重授關司把笏立或關司重關司可退還也而  
近代其例不見羽自侍奉二間時先一人覽二枚次  
一人覽一枚覽二枚見吏部記延長四年十月或說  
番奏前供二獻云可為多於番奏後供獻者也萬機  
初旬離日晚必有庭立自余及晚被留之又近代無  
雨儀疊札四說一說一手轉每至三枚左將取重授關司  
三枚一說一手轉每至三枚左將取重授關司

北山說一說左少將取次人二人簡左人簡右衛門佐取重次人二人簡左衛門又按關司官一說左右

兵衛傳左衛門傳左也府衛人轉之右亦在此

此間供御酒一酒番勸臣下次關司奏關司取內案

版奏云勅曰將來關司稱唯昇南階歷簀子敷西折

入自西第三間至御帳西膝行奉天皇執之御覽間

關司執空杖立南廂西第三間天皇覽畢勅令申與

關司指而退出自初入之間下自同階立版稱唯退

納言云少次少納言庭立奏關司退出之後掃部早捺印案入

案南奏勅取之云捺印畢奏勅曰給通少納言稱唯

退出所司撤案內案太政官式云九少納言所奏請印

諸國符隨事請印內外印云又云九少納言所奏請印

文過五十帳密奏又云請內印文作一通一通奏進

一通施行又云九內印公文若脫錯應改者少納言

先申上然後請印又云九毀內印官符者其請毀之

下注事由御印符捺印中勢式云凡下諸國公文少

納言奏請印狀訖主鈴印之但勅符并位記少納言

之印閉門將曹閉門次供御酒畢三獻酒左右近衛發亂

聲御蓋放御手之間奏之先是樂人等參入左邊奏

音樂舞等畢用儀於兼明門壇上舞左右近衛發亂

左萬歲樂或蘓合賀殿右延喜樂或鳥蘓地又或舞

綾王納蘓利左右近衛亂聲樂人舞人皆近衛官人

不用雅樂左拂頭吳竹右款冬臨時奏管絃此日有

御遊者出居召琴云書司御手鳴新儀式云謂宇陀

師也次大臣奏見參目錄參上付內侍奏之返給

退下見參授少納言目唱見參少納言更出又入自

孟外無次第退下應唱起座稱唯不下猶在本座為還

此事

御時稱警蹕也。先是暫入御時，大將不候者，次將起座，稱警蹕。王卿同起，還著之時，又稱之。御座定後，皆居若遲，可還著御者內。列立庭中，議以上下，列少納侍示其氣色，如節會。言讀非參議，下兩之後，唱自，各稱唯左，加本列。雨儀於宜陽殿西廂拜舞，退出公卿出宣仁門，非參議出。自日華門兩立，宜陽殿西廂三間北上西面侍從立，春興西廂。天皇還御，次將起座，稱蹕。暑月給扇，并十月給水魚。臨時奏管絃之儀，在別二孟外，無厨家，御贊奏樂唱見參等事，但撤御膳及臣下饌，其儀三獻畢，安御箸。采女撤御膳。九年六月，采女小田家子說置御箸時，陪膳之比。出居，次采女召采女件，采女等取御盤參入云云。將召內豎，下音內豎稱唯，即仰云數參來內豎等參上撤臣下饌。了還御者無此儀。訖親王以下退下。

天皇還御出居，次將稱警蹕。

給水魚儀

番奏之後，未奏內案之前，給水魚。其儀陪膳采女隨天氣執供御膳之水魚，於王卿之座貫首者跪傳。取置大盤，著本座，令召內豎引下，每人以匕，一度搔取者。給扇儀

內案未奏前，內侍取入扇，楊管蓋出御帳東北，坐東御屏風南，妻出居，次將進取之立。王卿臺盤北頭片手取管片手取扇，班給給者把笏起座，更挑之給之。

後朱雀院御  
將給水魚  
既經成神為  
五位藏人  
數百安煩速  
月御膳皆持  
來件水魚差  
膳等給公  
卿云云四條  
記類感片坑  
供之今案御  
厨子所御膳  
可有件水魚  
叔給扇時先  
給內侍前令  
實楊管上敷  
紙一放給扇  
扇及扇御  
內侍前令

實受保元三年四月給扇  
有代事也云

把笏復座次將取自料跪置筓於地取之訖王卿共  
有悅拜

采女路有悅拜王卿出居等列立櫻樹坤北上西  
面拜舞公卿一列出居當大納言後立

自御前西間出入但御酒盞之采女御飲之間持

盞出自御前之間西邊立柱南東面御飲畢之後

進自同門受御酒盞出自西間又采女等供御膳

之間磬折立但陪膳居御帳臺上每供畢陪膳却

著草整

闈司路番奏中

入自左腋門經南廊柱內西進下自長樂門前階斜

進就版位奏勅答闈司稱唯右廻退出

召樂儀召樂之年官奏後出居將左先暴次公  
卿登次右將率侍從昇入自日華門

內侍出居御屏風南奏大臣起座經東廂母屋北一

間至御座東邊跪候天氣勅云音樂人人奉仕與

大臣稱唯飯本座召出居等出居稱唯左右二列  
人云云

立大臣後緣仰云音樂令奉仕與共下殿令亂聲

左萬歲樂賀殿陵王  
右地久延喜納蘇利

御座并太子座無繼代

四府番奏例康保三四一  
應和三四一

左道不候右道奏例康保二  
十一

舊記出居次  
將多一人也  
基左右舞之  
間或猶可  
人狀然而  
二人則希有



左兵衛不候右兵衛佐奏例應和二

○二盃旬 無儀

公卿著陣自御所以藏人被仰上卿無御出依例行

之上卿仰裝束弁若無者他令奉仕宜陽殿裝束又

居饌件座常時以南為上而今日以北為上若居饌

畢弁申其由於上卿公卿移著之上卿東而著東座

下脫履東渡著之而故經季卿渡弁少納言座上著

之資仲卿抄以經季路為吉今安四條大納言小野

官流名人也此弁少納言起床子座經上官書侍前

御東弁西  
宮大弁若在  
座者上均令  
大弁侍史之  
即喚仰掃部  
寶宣陽殿座  
親至西面納  
言已上東面  
參議對座直  
除言上之外  
納言或西面  
宮弁少納言  
座在玉箱

相揖過 入自宜陽殿南第一間更西出自壇上北

行各當座間東入著座弁西小上卿座下敷諸司膝

突或先可敷若忘却不大一獻弁若少納言著膝突勸

二獻下三獻如上件獻以前留上卿仰大弁或辰未

令召侍從參議仰最末少納言少納言稱唯出自日

華門召之侍從參入相分著座近代不居飯汁物箸

下上卿示最末參議令仰祿事即點東西座四位五

先申上卿々々揖之召仰祿事可奉仕由祿事奉仕

其職朝臣有同官者加姓五位其四獻家未參議降

朝臣近例依侍從不參無此儀上卿令官人召外記々々

出自言仁門上卿仰云見參外記歸後持參見參依

一獻造酒正  
已下納言  
之弁少納言  
或自上薦或  
自下薦役之  
弁於日華門  
外挑撈取盃  
參進腰裏作  
居一揖氣色  
上卿飲了入  
酒獻上卿々  
々被擬第三  
人勸盃人五  
位取次酌上  
卿授盃於次  
人之後後後  
一揖退入弁  
西面納言東

侍古少納  
言同著東面  
座近代東西  
分著并少納  
言座在東壇  
上第一人撥  
第二人之時  
孟自其坐盤  
下取傳之

上卿見稱唯持參如恒侍從以上一通公卿在此中  
議以上者歷少納言者入之有懸帟非侍從一通  
非少納言非參議入之採法一通無懸帟  
上卿見畢返給外記如本排之立小庭上卿經軒廊  
中自西第二間就御所付藏人奏聞藏人取之奏聞  
返給之御覽上卿返給外記令排之上卿復本座外記  
執空杖退出上卿召少納言給見參召弁給目錄弁  
之入於少納言出自日華門於南庭唱見參當南殿  
相去版南丈或令親王以下列立櫻樹南第一人當  
去版出巽三許丈親王以下列立櫻樹南第一人當  
云當少納言巽二丈許參議以上一列四位五位一  
列並西上北面參議以上一出自軒廊侍從出自門下  
兩儀王卿立宜陽少納言召自名後稱唯加列拜舞  
西廂飛東壁下云少納言召自名後稱唯加列拜舞

少納言不參  
給見參於弁

畢各退出參議以上出自敷政門四位以下出自  
議仍給見參目御里內之時依無所於陣居饌仍弁  
少納言不著顯座仍無四獻轉蓋不召侍從事留三獻  
參議下人行事例  
寬弘四年九月公卿皆依療病不參仍左大弁  
大江朝臣病中奉別仰參入行之  
貞元二年四月丁日平座參議下人行事之例  
云  
依少納言不參目錄見參共給於弁例  
寬治四年九月九日少納言不參仍給弁右少  
弁重

例嘉保二四  
一少納言不  
參見右府弁  
時能給見衆  
次召子宗忠  
給目錄見德  
四保無少納  
言自給弁

資 去四月一日，旬依無少納言共給左少弁為

房之例云

上卿一人參入時 依無擬坏  
不繼酌

故源右府御說四獻之後奏見衆

經信卿說三獻後奏見衆還著行四獻儀上卿一

人參時不可有勸坏之由源左府被示然而已奏

可給菊酒由仍有勸坏 寬治  
四九

下賜大納言能長先著行事間隆國大納言後參能

長奏事由而能長可給行由被御隆國退出

延久三年十月

上卿一人行事例

衆議一人行事例

下賜大納言衆入行事之間上賜大納言衆入更不

御仍上賜退出之例

延久三年十月一日能長先衆入隆國後衆入

少納言不衆仍見衆目錄共給弁例

弁少納言自下賜勸坏例

攝政雖不衆給奉入見衆例 長和  
六年

攝政辭退無官之後猶奉入見參例

截人頭以殿上見參自給外記例 近代  
絶

少納言不衆  
見衆給外記  
例天喜二九  
々上卿大官  
右府  
攝政辭退之  
後入見衆例  
嘉保二四一  
記云大慶度  
々不入見衆  
給然而今日

民部卿後明  
卿可入申見  
受之由被仰  
外託前太吸  
可書者散位  
之人不可入  
之但民部卿  
被申云故經  
顯爾也仍今  
日令入給由

九登侍從之人皆入侍從見參公卿  
不登侍從之人皆入非侍從見參

○幼主時二孟旬

侍從厨進請奏藏人奏下上卿他物同恒至二米

者續此石例覆奏

被定供奉女房十人件夾名幼主之時攝政書之

給行事五位藏人內侍二人命婦四人藏人四人

被催出居將并侍從以殿上四位用之外記兼催

之

當日出御幼主之時垂鬢頰關脰位袍系鞋御倚子

前有攝政被候御帳之中良角菅圓座近衛開門將

兼是率近衛關司入自件門著版勅答令申與關司版監

物率主鑰着版奏勅答取礼二人稱唯歸出鑰退出

次閉門次內侍出次大臣大將先昇若無御出者出

居將先昇次公卿等次第昇必不盡數依座筱也但

衆議大弁必着之出居將率侍從入自日華門著座

近代侍從早退內膳昇御臺盤着東階采女傳取御

前陪膳采女留草整件御臺盤到二第二間之比出

居次將召內堅音二內堅頭立櫻樹下次將仰云御

飯賜內豎稱唯立公卿臺盤置箸已四尺四脚八尺  
一脚又出居前立八尺一脚次造酒司供御臺盤米  
女立第二間次下器內豎渡馳道各持盤一杖次米  
女供御四種度四內豎受索餅渡版位之間供御索餅  
次臣下給索餅御箸下臣下應之次侍從所別當弁  
若少納言靴着率內豎三人各持櫛入自日華門列五  
版東一人稱物名詞云侍從厨之進雉內豎次策稱  
物名冬鳩水魚鯉近代鳩晉以鷓渡西到進物所不  
還渡次蛇羹便徹次供御飯次進物所供十坏十渡次  
御厨子所供十二坏一盤次臣下給飯次給菜汁物

返御箸下臣下應之次一獻次下物下器渡四盤交  
茹物堅魚子鯛持遷渡版位之間供御菓子一盤于物一盤  
次臣下給下物次二獻次番奏先闈司奏勅荅令申  
與左三府申勅荅置以次闈司取番奏付內侍取左  
右近二杖懸置物机件番奏一獻可依而無庭立奏  
之時一獻可行之由後朱雀院御時被定也先開門  
後閉門如上次三獻御盃離御手之間左右亂聲先  
以奏為勝次左右奏舞左万歲樂右地久左賀殿右  
長保樂已上位次龍王右納蘇利已上舞次大臣著  
障見々參目錄畢參上付內侍奏之大臣遷仗座召

弁少納言給之近代無召唱事次大臣復座主上入  
御幼主之時無官奏并庭立依未覽文書也

四 御禊前馳定

上卿著座外記二人置例文硯一人取例文管上卿前一人取管置參議前上卿示參議令書之書畢付上卿々々作居本座  
令殿上并藏人奏之返給下外記令催有申障輩者  
外記申上卿々々奏事由以待從馬助諸司長次官  
八省輔政差唯以詞仰外記  
賀茂齊内親主禊日前馳

左衛門佐藤原朝臣惟忠

右衛門權佐藤原朝臣章信

左兵衛佐藤原朝臣惟任

右兵衛佐藤原朝臣經輔

左衛門權大尉藤原朝臣爲親

右衛門權少尉源朝臣孝重

左兵衛權少尉藤原教任

同右兵衛權少尉藤原頼業

次第使

右馬權助源朝臣頼職

左馬權少允攝季任

寬仁三年四月十日

同出車騎馬等定

本院此系野々宮也

上卿弁史參本院著客殿上卿昇自北弁昇自南但

進昇著座定先有勸酒事先昇長次官勸盃著東廂

上卿擬弁々起座給盃後座飲之史不參者次居粉

筵上卿以下立著上卿召文書院司獻之例文下卷入上卿

同置弁隨上卿命書之畢進之一杖出車下上卿

副文書下給院司召覽禪祭進未勘文弁仰院司令

進之下給弁々拔箸弁先起座下立巽角上卿相揖

各以退出上卿著母屋東面弁著南廂西面有丁故

障輩者院司觸弁々史同著院司著東廂

西面北上申上卿改充他人可被出禪祭兩日擯柳毛車六兩事

源大納言家

右衛門督家

新中納言家

藤中納言家

右大辨家

宰相中將家

車副各六人可著冠褐衣袴布帶從院可受

年月日

可被勞祭日童女騎馬四匹事

近江守朝臣

右馬頭朝臣

右京大夫朝臣

殿新少將朝臣

少納言朝臣

陪從各二人只付各二人

年月日

五 平野祭

平野祭上申日延喜格云延曆年中立  
作社太政官式云九平野祭者桓武天

皇之後主

改姓為臣及大江和等氏并預見參  
者亦同元年四月十日甲申始有平野臨時

華山院寬和元年四月十日甲申始有平野臨時  
祭使左衛門權佐  
藤原惟成勤之

弁外記史各一人先參行供神膳弁以下着外院門

南掖 弁南面外記史之生東面北上絕史生 官掌召使

北面西上使部座在南上諸司兼仰事座在東諸司

羞饌三獻畢外記召中勢仰侍從以上見參事召正親

司仰王氏見參事近代不見 召木工寮仰文判事史

召諸衛仰可制整亂者由左右衛門府生各一人門

部各二人火長各三人左右兵衛各二人可令進上



山人西宮以  
左右衛士為  
山人

卿參入弁出立立屋前相揖率著神殿座宇合屋上卿入自  
著弁以下五位以上入自坤角以上北面東上若為氏人  
者先奉幣後著以上北座樂等官人哥女以上座外  
記史并有官氏人一列無官氏人一列外記官史生  
官掌喚使一列以上南屋北面東上置式管於上卿前外  
記申代官神祇官率御炊女四人於東門彈琴哥舞  
以迎山人盛酒看於山人八脚机山人九人左右相分机賢木立  
机前申祝詞炊女四人受賢木後座給酒看於山人  
立薪祭場退出次供神膳案式公卿未著之前可供  
迎例只昇机供之四人昇一机每神机四前先今木  
有四人

祭祭内侍  
不給飭物

次冬度次古開次相殿比賣其四前立舞殿上  
部二人執賢木前行至社門外左右相分跪執食薦  
入敷神殿前膳部入而立机廻炊女四人各執薦敷  
舞殿膳部十六人立机云内侍參進可供之上卿宣  
召使召使稱唯出自西妻立於屋北西角北面西宮  
雨儀立庇下若及暗者上宣大藏乃省召世稱唯  
先名對面他皆准之  
出召之省丞參入上宣夔木綿給大藏給木綿奉  
上錄舉弁或史生給諸司判官已下神主著座二人  
拍手而受一人經社後著南祝屋但雨降日敷座於東屋西庇  
南北次北屋神主讀祝次南屋神主讀祝此間左右

馬允各一人令牽御馬或北頭立社良角左右各四匹各二匹

被鞍南向前別祝畢神主拍手神司以下次上卿以下

二匹也下四鞍參議以上次五下位以下

上六位以次牽廻御馬廻允前列次引諸家馬次雅

樂寮令持御琴渡於東屋供奉神樂近初東北屋供

奉次掃部寮鋪倭舞座於南屋乾角二許丈雨日設

於東屋坤角底哥舞間燎庭火次舞先神主次侍從

次大舍人各此間可司羞饌或自神樂次三獻第十

獻拍手飲之三獻下箸次四獻以後往來如恒弁轉

於勅使降盃於諸大夫近衛將監著座其左冬右著

乾角著弁喚官掌官掌稱唯立屋西北角良弁宣官

乃內乃司召世若入夜者先有名謁如恒稱唯出召

之出壁外召之省錄參進立於弁宣御飯早速給

稱唯退出壁外喚太膳次錄進立始所申云御飯早

速給畢上下拍手一段外記進見參文冬加祿文上

上卿見畢召近衛府將監給之若不候者給外記冬掃

部寮鋪座於南屋西北座大藏省積祿綿男料二百

屯外記史生著東上北面中勢丞召唱此間日上立

座退出或就膝突

自寬和年中被奉東遊使殿上五位不必相待兼平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內侍有障不參以女史為代官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內侍有障不參以女史為代官

命婦敦子

康保二年四月右馬寮申寮中有穢不堪牽御馬由令勘前例一寮牽加者

若為氏人者有奉幣事先於舞殿東卯酉屋洗手次舞殿奉幣執幣先後各兩段再拜訖付社司々々申返祝次着南舍同臨時祭儀

早且御湯殿依神事內藏進新御帷藏人奉社御裝束

東廂御簾返孫廂燈樓網或御座間孫廂南第  
三間御座謂東階間掃部官人允以可供奉不參時藏

人自敷之可恠敷小筵二枚東西其上敷半帖一

枚高麗東庭當第三間北邊內藏寮立黑漆案二

脚敷掃部寮葉薦其上置幣四捧每案其南當御

座間敷圓座二枚官上座在西使

時刻出御位服後三條院令著被申云除著禪倚子之外更不然其後不

著陪膳之四位南裏御簾南間五位藏人奉御笏自

廂持參自御後差出獻之次獻御贖物預雖催陪膳四位役供五

之內藏寮獻之二本頭五位藏人各取一本頭取之

於青瑣門內經簀子敷入自第四間南柱北邊供之

暫不次五位藏人持參居簀子及獻之頭取居之已退

次各退之間宮主入自仙華門跪於長橋北河竹南  
獻御麻頭跪取之經前路獻主上猶取去上一撫一  
吻返給之宮主給之著座次使入自仙華門著座不  
淺履著殿上五位作巡奉仕之巡方帶付魚袋衛府  
之取將佐奉仕之人隨身不著蠻繪次宮主奉仕杖詞  
也又有著縫腋蒔繪劍等之人次宮主奉仕杖詞  
到杖清之處以人形令吻給到中臣杖次頭藏人進  
八張取割之處解繩給畢官主退出次頭藏人進  
撤御贖物准始次使進跪案下挑笏取幣立案前取  
西案御幣合次主上再拜畢使如元跪返置之而見或  
無止日記以八度拜為兩段再拜云次取東案御幣  
二捧主上又再拜御拜畢可御咳息使置幣按笏退

出次入御頭藏人參入次藏寮參入取御幣並撤案

掃部撤圓座并薦

御物忌時使以下籠候主上猶出居於簾外雨儀時

立案於仁壽殿西履脫北第一間官主使等座

幣料內藏寮進請奏藏

內藏寮

請五色綃八匹

生綃十二匹

糸十五絢

綿百屯

調布十五段

木綿五疋

右來月日平野祭御幣料以諸國所進率分内依例  
所請如件

年月日

正六位上行少属

正六位上行少允

上卿著陣與召外記於小庭問内記參否雖藏人方

催猶可問使參否移著外座令官人數膝突召内記

令進宣命無草入言令持内記參入於弓場殿邊付

藏人令奏御御畢後有使宜依御上卿候殿上御侍

下毛野敦  
重見江記

程頗藏人返給宣命上卿召使於不解板敷給宣命退

出預宣命於次召内記於小板敷前給舊次使退出

經南殿次上卿退出陪從舞人登階下來或上卿不

著殿上返陣給宣命於使希例使參社頭經和德建

乘車或乘馬先掃入御幣人荷外居人藏史生人御

之例不見仕人追從持小舞人十人著退紅袍摺袴等番長

琴仕人一人下人騎馬春左右近衛冬當年左近衛十人

仕奉御馬准藏陪從官人在使後其負又御琴持近衛

二人相加十二人也陪從舞人裝束料半臂下重料

布内藏寮又當日有饗膳於右近使陪從等者之後

發哥笛使衆社頭於舞殿供哥舞如恒祭上卿遙不  
必相待先於東門發哥笛進行東屋外即著幣殿座  
奉幣讀宣命々々者使隨身飯廻御馬及暗主殿官人等儲炬火  
使起座立庭中令哥舞陪從在東屋砌舞人列舞殿  
東座舞畢退出於東門外令馳御馬其後退出舞人  
等自社頭分散使飯觸藏人位代不參陪從官人十人持二人  
並福衣官人可束帶也而如此如何

五位陪膳例

正曆三年四月九日

藏人頭右中弁俊賢俊  
供藏人式部丞知光

○同使儀

四月十一月上申日

早且御湯殿如恒

御帷召新

舞人陪從等於右近陣饗膳

藏人奉社御裝束

下東廂御簾返第三間  
燈樓綱或皆返之

同間北敷

小筵二枚

東西行

其上供高麗半帖一枚

北東庭當南

第四間敷葉薦

東西行

其上立案二脚置御幣

冬二當

御間庭敷所司圓座二枚

一枚官主料一枚使料頗異退

刻限以前

待上卿若刻限過者差內豎召上卿一人主上出御

位袍御  
排鞋

藏人頭獻御笏

入替蓋自孫廂  
進自御後獻之

次供御贖物

自青瑣門傳取之頭取米經簀子敷迫御座北間南  
 註而人故伊房朝臣跪於御座間姓友泰憲卿云不  
 可然次宮主自仙華門入先於長橋內付大麻於頭  
 座次使入自同門著純方帶螺鈿劍魚袋衛府關腋  
 腋不付魚但後賢卿子孫丸鞞時繪劍縫  
 袋或白重官主御御畢退陪從發物聲次頭截人撤  
 御贖物次使就案捧幣先西案幣也次御拜兩段再拜  
 畢御咳使置幣退次上卿奏宣命早晚不定於弓場  
 先奏上卿著殿上御倚子返給宣命後召使於小板  
 敷前給之使不撤上卿召內記於小板敷前返管退出  
 使經階下并宣仁和德宣陽建春達智等門向社頭  
 用車近衛次將為使者可用敷政行事截人遣御琴  
 門後賢卿子孫自南殿北廂往友行事截人遣御琴

小舍人 衆社頭先付幣於社司次著舞殿讀宣命先後  
 次廻御馬七次東遊次使以下退於東門外馳御馬  
 飯衆可申案內款  
 使給當白夜不依宿侍使當白夜江記云殿上簡使  
 不云太掌會齊白於大內不  
 當伊勢奉幣者先南殿有御拜次平野御幣如恒舞  
 人退虎鞘或魚形或班猪大祭時魚形  
 陪從褐  
 春左右近舞人各五人  
 冬左右隔年勤之左舞人  
 陪從各十人御馬十四匹





禮例此間  
三獻

幣入內殿奉之次祝祢宜率神部等領給葵蕪祝給女官  
祢宜給此間著饌

三獻之後弁大夫喚官掌稱唯起北向立庭中官掌  
稱唯退出喚之錄起立官掌立所弁宜御飯早速給一錄

稱唯退出喚膳部大膳屬起立官掌立所申云御飯早速  
給畢諸司拍手三段先後稱唯酒觴三行之後拍手一段

訖各退檢非違使設渡船近代只令看督長役之可惟之  
內侍早可催立行事藏人所送也

御共侍一兩令具款

七梅宮祭

弁以下著行事所屋盃酌并羞饌如常上卿衆入弁  
以下立屋前次上卿揖弁以下答揖次上卿著座故  
隆俊卿自屋東入他人多經西砌著

弁著座自東可著之山人候南門外

御琴師御神兒等迎之盛酒肴於高机在門內御琴

師西面御神兒南面山人二人列立北面東上申鎮神祠

畢御神兒二人進受賢木著本座

次琴歌發聲次御神兒舞次賜酒肴於神兒等御琴

師御神兒復座內侍供神饌

山人左右相分立薪庭中而退出上卿喚召使二聲  
召使稱唯趨立庭中若日曛宜阿誰其上宜召大藏  
省云召便唯出召大藏丞立上宜賜縵木綿丞唯出  
賜之畢上卿并弁以下諸司判官以上錄自餘史生  
以下神主著座左右御馬列立東舍前神主起再拜  
衆官居再拜神主申祝詞畢上卿以下拍手三段上卿以  
下著下先盃酌三獻上卿擬左右馬寮允各一人立  
御馬前巡社四度次山人燎庭火於東西  
外記以見參祿法覽上卿云云覽畢返賜之  
大藏省積祿於庭中弁召官掌二聲次吹歌御神兒

舞次倭舞山人神主神祇侍弁召官掌二聲官掌立  
及暗問從內舍人大舍人弁召官掌立  
曰阿誰弁宜宮乃內乃省左官掌出召宮內錄立弁  
宜御飯堅樂給錄唯出又進立申云御飯多々樂給  
畢上卿以下退出

八日御灌佛事

若當神事停止當社本當麻大

立仰猶

前一日內藏寮官人申藏人可請明白御導師由藏  
人奏聞依仰定之召第一藏寮成請書進所賜校書

四月若齊院  
入諸司有御  
柳之時八日  
錄不爲神事  
止之云

殿衆令請之

當日早且御浴殿藏人奉社御裝束令所衆等垂

屋御簾撤畫御座返燈樓網圖書寮立催佛臺二脚

於東廂南第四間其南北立黑漆机各二脚東西妻

南二脚在第三間之中南一脚置華筓五枚入時北

一脚置華盤二口盛時華重王記有火地在中間散

華時無覆北二脚在第五間之中南一脚置五色水

鉢五口大鉢右中央為御料白銅也自餘銀鉢並着

輪北一脚置金銅酌二柄御料白漆酌二柄在北

高僧傳云四月八日浴佛以都梁香為青色水鬱金

香為赤色水五隆香為白色水附子香為黃色水鬱金

息香為黑色水以准佛頂圖書式金色釋迦一休備

金銅盤一枚重王記青龍赤龍山佛在中間山形

二基云赤龍金銅々々羅一口受水料

道師座北邊立磬臺加槌東西妻件磬寬弘年中被

書式有磬一枚掃部寮各鋪小筵為佛臺并机等敷

定短可立秋佛臺前鋪半帖一枚為導師座或茵一枚而藏人

佛臺前鋪半帖一枚依藏人但僧細導師或半帖一枚云近例

時可用兩面半帖扶孫廂南第一二間逼東妻鋪疊

為玉卿座同南第六間鋪小筵二枚東西為弟子僧座

南廊壁下副壁鋪黃端帖二枚為出居中少將座年

中行事障子暫押寄於壁下如季御讀經儀藏人立

五色水

御布施机於廂南第二間中央遍東立之紙北帖不

高坏内藏寮進之裏積於柳管蓋居土

自小板敷傳取立之孫廂同間南柱下立置臣下布施

物机標木入角鷲足机也在所南北妻逼長押公卿

等候殿上往年候陣依召藏人申可始事由次出居

長保五年改  
錢用紙寬平  
八年布施法  
親至大臣五  
百文大納言  
四百文中納

言三百文參  
議三位二百  
文四位百五  
十文五位百  
文六位七十  
文重五十之  
長保五年以  
後獻幣位  
八帖二三位  
四帖四五位  
二帖六位一  
帖

次將昇自右青璣門著座帶劔把笏往年殿上地下人  
不奉取布施近代又不多參云次王卿參上各取布施入自殿上戶  
傍長押北行置机拔笏左廻著座經養子敷著之往  
近例不然其布施疎進藏人所公卿以十侍臣以上  
身雖不參皆所進也出納取聚入物蓋臨期置殿上  
小板敷前即各取自料置御机也大臣五帖大中納  
言四帖參議三帖也各以紙四枚累法右各三枚重之  
以白木當中付之上下以細帖紙閉結閉之木  
左頗低注其人小野官之流者細言以上尺注官各  
參議以下書名二字也自余入者大臣不注名納言  
以下皆注名但長保五年始止錢用紙寬弘三年古大  
臣書名字可惟之云地下公卿於弓場殿取布施自  
青璣門昇近代不參建參公卿先令藏人置施物後  
之著

次侍臣次第出自殿上置各布施左廻歸入於殿上

戶案上無所者可出居次將在座者出自青璣門取

布施物入殿上戶進置机上拔笏左廻其後著本座

四位五位帖六位童帖公卿殿上侍臣不

參入料六位取之次藏人取女房布施置机南頭長

上小東却置之行事藏人可置之款色紙扇筆等款

任意也或用銀枝有過差制之時多付五粒松枝件

女房在施物盛衣篋蓋二下給大盤所先居日記唐

櫃若圍基局上其後居御前款若此間公卿多假殿

上者於主殿司小戶邊令持出納可居小

板敷款件女房布施入柳管蓋置之無益  
次御導師參上入自瀧口戶陣儀率笏子僧四口  
導師著座弟子僧札佛次打磬二王卿置笏次起座  
取華筥導師自次唄散華從僧合音藏人式曰次返

長保五年改  
錢用紙寬平  
八年布施法  
親聖大臣五  
百文大納言  
四百文中納

言三百文參  
議三位二百  
文四位百五  
十文五位百  
文六位七十  
文重五十之  
長保五年以  
後獻幣位  
八神二三位  
四神四五位  
二帖六位一  
帖

次將昇自右青璅門著座帶劍把笏往年殿上地下  
不奉取布施代又不參云次王卿參上各取布施入自殿上戶  
傍長押北行置机拔笏左廻著座  
近例不然其布施疎進藏人所公卿以十侍臣以上  
身雖不參皆所進也出納取聚入物蓋臨期置殿上  
小板敷前即各取自料置御机也大臣五帖大中納  
言四帖參議三帖也各以紙四枚裏以左右各二枚  
以白木當付之上上下以紙細帖紙開結閉之木  
左頗低注其人小野官之流者細言以上尺注官名  
參議以下書名二字也自余入者大臣不注名納言  
以下皆注名但長保五年始止錢用紙寬弘三年古大  
臣書名字可惟之云地下公卿於弓場殿取布施自  
青璅門昇近代不參遲參公卿先令藏人置施物後  
之著

次侍臣次第出自殿上置各布施左廻歸入於殿上

戶案上無所者可出居次將在座者出自青璅門取

布施物入殿上戶進置机上拔笏左廻其後著本座

四位五位帖六位童帖童帖裏躰如公卿殿上侍臣不

卿臣名二字六位同之不加姓公卿殿上侍臣不

參入料六位取之次藏人取女房布施置机南頭長

上小東却置之行事藏人可置之之坎色紙扇筆等坎

任意也或用銀枝有過差制之時多付五粒松枝件

女房在施物盛衣篋蓋二下給大盤所先居日記唐

櫃若圍基局上其後居御前坎若此間公卿多候殿  
上者於主殿司小戶邊令持出納可居小  
板敷坎件女房布施入柳管蓋置之無益  
次御導師參上入自瀧口戶陣儀率笏子僧四口  
導師著座弟子僧札佛次打磬二王卿置笏次起座  
取華筥導師自次唄散華從僧合音藏人式曰次返

小野宮流入  
入第五間出  
第音龍九條  
殿流入第四  
間出第五間  
為令劍不常

置華筓，次導師取御酌，以四角水混合於中央鉢。次捧御酌，乍立一，度讚歎畢，次乍立灌佛。三度又捧。三度讚歎，合六次置杓，還座。次王卿次第灌佛。王卿起座進自簀子敷入第五間，上東廂長押膝行。三度到置杓案下，搯笏取人給料杓，漆酌人給料水。東邊鉢水，也可酌南鉢水。若書者不可酌北鉢水。共書時可酌西邊水，不可酌中央水。不可酌中央水。置杓，乍居合掌，禮只酌水。各跪灌佛。一度，入山形穴置杓，乍居合掌，禮佛。一度拔笏，左廻，退還。出自第五間九條大臣子孫，五間云吏部記曰或出自南間舊例出入自南間見延長七年，記九條天曆五年，記又入自南門，出自北門為令，劍不當柱。云云初彼年中行事及年々，秋記無所見之。次侍臣次第灌佛。出居，次將六位等必所灌也。自余

入自南間云  
重至記天慶  
七年余左廻  
大納言以下  
皆右廻

人之依時勢進止，但出居將一，座人者從之。進第一，座人以下，或從後起，復座時，自後著侍臣，出自殿上。戶經簀子敷，導師每人讚歎。延喜三年，公卿及侍臣歸入於同戶。以祈詞誓護國家，廻向畢，王卿把笏，次給布施。白大褂九僧紅袿，衾一領也。有僧綱導師者，公卿取或導師退下，間給之。云云。延喜二三年，不於御前給之。下殿後退給導師捧而咒願畢，退出之。次王卿退下次出居，退下次垂御簾，廂女房灌之。諸司撤御裝束，次御布施侍臣女房，布施物等差出納，并小舍人等送導師房。長櫃召藏地下將殿上人畢，後灌。近

賜弟子僧祿例延喜九年

延喜十年小僧都觀賢為御導師右大臣取布施於東兵衛督當時傳奉之同四年依御女房布施置於東南第二間東偏當布之上先令置更部記延長七年歲人成國置女房布施於下左大臣曰預去揚售唯以布施置机上則依宜云云

奉神事之人不參不奉布施齊院禪宗行事上卿并

奉在祭使之入初齊院齊宮等行事上卿先并奉臨時幣之行事上卿并等之類也僧綱為導

師時藏人取祿之例康保三年權少僧都觀理為導

應和二年權律師觀九記天曆五年四月八日云起理藏人延光取之

座進退又用廂第三間而義方云例用四間云云

又曰北宮所被奉布施錢六百文見天曆十四年

天德四年四月八日侍直錢進給間忠君取今官

王料錢置机錢五百累色紙付削木是當代在藩時親

例云云四條記納言以上注官名往年於所書之其後略書

注名似不近例布施紙書付小野官流者納言以上

知前例云云下注名自餘人納言已下注名長保五年左府內府

右大將實資民部卿懷忠左衛門督公任等只書其

官字春官大夫道綱左衛門督齊御物忌時布施皆

信攤中納言隆家并參議皆書名

夜前籠之出納催大臣內堅催納言參議小舍人催

殿上人僧不參籠

九齋院御禊點地

齋院齋王卜定之後將入初齋院先臨川核禊初齋院卜定官

城內便所也諸用齋王於初齋院三年齋畢其後四月始將參神社擇吉日臨流核禊並遷野官也  
酉日賀茂齋齋王參上下神社  
行齋御禊中午日點地中卯日

官吏率官掌史生等向川原催大藏主殿掃部等立  
幄曳幔敷座山城拒捍使檢非違使著冠參候陰陽  
寮頭助允屬木工寮官人等參會弁并

弁并本院司等著座

陰陽寮點禊地

從內裏并齋王御所無其忌方御在所幔際木工

寮四面曳繩四角立標

山城可程候

弁立座被仰下畢拒捍使今八月後令催掃除守

護奠置汚穢物

山城國夫掃除

弁不參本院  
弁以下參本院著客殿

木工山城不參

本院置紙筆於折櫃持來作勘文一枚付本一枚

奉

祿

史白大褂一領





四月廿日詔  
之買茂神祭  
自今以後  
國司檢案  
常為年事

上卿著陣令，藏人奏可行賀茂祭，警固之由。有諸衛  
令奏其由，幼主之時，攝政若不<sub>不</sub>被<sub>不</sub>藏人仰上卿云聞  
候內裏者，藏人參里，楚可申狀。  
食上卿令，外記若近衛官人，召內堅，堅入自敷政門  
跪小庭，上卿仰云候，布司之召，世內堅出，召六衛府，  
將佐入，自日華門，列立軒廊南。西上北面將佐不候  
後列，若有四位，將佐不依府，若及暗者，上卿先問云  
次立五位，上或有三府之例。  
誰府次第，稱名，上卿仰云賀茂祭，欲為加故，亦跡比  
任，亦固女衛。イツレ西官抄跡乃任亦乎故經信卿諸  
衛同音，稱唯。六位後左廻退出，次諸衛立警固，惺。有  
陣，小庭右近，弓場殿。五位已上衛府皆帶弓箭，壺胡  
南庭外衛各門前。

大將檢非違使別當平胡檢非違使佐候殿上之者，  
壺胡錄

○解陣日

儀同上，但諸衛帶弓箭，列立上卿仰云陣解，雨儀  
諸衛經宜陽殿，砌立軒廊內。

若三府參三分已上，不候之府，令外記傳仰，故賴  
隆真人云，二府雖參，只奏諸衛候之由，行之後日，  
飭日記，面云。

雜色所衆齋  
院禱日并祭  
日勤陪從也  
各御前

〔十一〕御禱日 賀茂系禁中儀也

雜色所衆等白重巡方帶濃裝束淺履也

垂東廂御簾以大床子上圓座敷第三間簾下頭中

將候簀子敷第二間所御前等入自瀧口戶列居東

庭南上西面故頭實卿仰天覽之後仰云東罷向天

覽畢如本西向頭仰云取御馬參來前駢等還自瀧

口取御馬參入故隆方朝臣云往年先令奏一兩廻

之後頭仰云罷乘第一御馬到御前五六廻後頭仰

云罷下前駢等退出候既即令出納給帖紙白色紙

前駢等退出次覽牛第一牛出納引之自餘小舍人

引兩三廻之後頭仰可遣齋院之由此代必不仰覽

進之出車料山

祭日

覽前駢同禱日若青色不具之前駢者先參入付藏

人奏此由有仰召藏人青色給之今日二藍下重丸

鞆帶鼻切履又給青色紙帖次將參入於弓場殿

發物聲即召御前入自仙華門候長橋妻先是先敷

圓座六位居衝重五位藏人勸盃舞人入自同門於

東庭奉仕舞子求畢舞人退出次使給祿五位藏人取

之紅打袖一重五位藏人出自殿上令戶被之使進

或有御覽  
引馬倒官  
人引之

川竹臺良拜舞畢自仙華門退出再儀舞人於露臺  
舞次將於壁下  
舞拜次覽飭馬入自瀧口戶龍馬副隨身手振箏也  
引馬者不覽次飭馬如本引出之當御物忌時皆不  
召御前令馳自所給帖紙退出使於芳場殿給白樹  
或雖不召御前猶給紅打柏舞人等祿頂給佐渡布  
也近代不給內藏寮使者內侍所奏事由給宣以退  
出警固解障召仰如日記

賜宣命儀

內記以宣命付內侍所御湯殿畢後上御壺祿  
前召內藏寮使內侍賜宣命御物忌時龍宣命  
女官傳  
賜狀

十三 賀茂祭使依東對儀注之

公卿着西庇座北面上東面經對南唐殿上人着南庇

座西上北面八人座諸大夫着車寄廊座北面上西面

着舞人十二人着座入自中門經車寄廊西簀子唐

座上薦者西上南陪從中將時八人少將時六人

面下薦北上西面陪從少將兼藏人者八人

着唐庇座北面上居公卿着物數等也地下五位役送

一獻

舞人殿上四位盃於唐庇五間西柱東頭取之

南第四間昇着舞人上頭地下諸大夫執瓶子白

陪從地下五位勸盃經南簣子著陪

二獻

舞人垣下公卿勸盃地下諸大夫持參坏居於繪

取之殿上五位執瓶子舞人受之起擬第二公卿

陪從地下四位勸盃地

居粉熨

先舞人料懸汁役送路如舞人路陪從下人料

次公卿料居繪折敷有別汁物陪膳下人前行其

座前西行到公卿座前役之

次殿上人次陪從

下簪檢非違使著庭中床子床子令看督長

三獻作法

舞人公卿瓶子殿陪從地下四位視

居飯先舞人料不居

居汁物先舞人次殿

箸下

陪從發哥箇諭非違使退

賜裝束公卿以下役之

舞人陪從改裝束飯座以上兩事近作無之依豫給

時給之若當府大將此間到者人自車寄戶舞人以

下之地跪居其後大將別居使所不著公座定後令

吹將御舞人等可復座由但大納言大將者公卿座云

四獻

舞人料

公卿參議若執之者或殿上六位執瓶子此以後用例土器巡行直下無擬公卿事

陪從料

地卜四位

給捧頭華公卿以下執之近代殿上人取之但頭不取云可尋

賀茂祭無此事往年參內後到內藏寮著座懸葵

之故也

舞人以下起座到中門外撤陪從座并膳物置於侍

廊敷總座圓座於唐廂陪從座之路也公卿移著西上南面居總

座看物每人二若當府大將為大臣進著座者召舞

人賜坏次將執瓶子舞人候對西面橋下大將飲後

舞人登給坏擬次人放盞後下去次大

將令將仰可仕府生由舞人於御下再拜或取物拜之不可然也由見實資公記

陪從發物音衆進當酒部可舞人進立舞北上西行

曲畢退出使次將勸坏於總座公卿自對東又廂南

間取盃持地卜諸大夫殿上五位執瓶子相隨或四位或經公卿坐後西進勸之第一公卿放盞後使將退於

本次飭馬以下東渡豫在西

先飭有口取次馬副四位八人

次隨身中將四人員胡蘇

次手振十二人下前四人持物鞭管

次引馬有口次雜色四位八人

次引馬有口次雜色五位六人

次取物舍人四人

雨衣山行騰

深杏

次使次將率哥舞人等參內於車寄戶乘車

云春日使乘引

馬參

使參內於弓場殿邊令發物聲藏人依仰垂東廂御

簾敷大床子圓座於第三間簾下敷所管圓座一枚

於長橋東妻

謂板橋妻也

次出御

御直

次使仰入自仙華

門著座次居衝重

二合六位於小板敷取內藏寮次

無飯

勸盃

五位藏人

警固時衛府

次陪從等於仙華門外

發哥笛音漸參進立於長橋內次舞人進出於

於庭中儻

永

次舞畢舞人以下退出次給祿

紅打柏一重五

位藏人於鬼間障子下取之 女房

次使將下自長橋

拜舞

纏頭不籠鷺尾於竹臺良可拜

畢退出暫停立

於弓場殿邊

此間可給舞

次覽被馬

自瀧口引之官人為確覽畢引

級馬副或不覽之

次覽引馬

不穩事云飭馬確官人

次使將以下退出之

○還立儀

裝束如昨

公卿着物等皆先居之公卿着座殿上人着座使次

將來立於中門四位殿上人一人勸盃

徒跪立勸之地下五位

一人執瓶子次將飲畢

次將入自中門經車寄廊入

給坏於隨身一人執看

自東庇南戶次地下四位一人勸盃於舞人其儀次  
 舞人等進舞求子次舞人等進著座次陪從著次一  
 獻舞人料殿上四位次居粉先舞人次先舞人著下二獻  
 獻陪膳料地下五位先舞人著下陪從發哥笛三獻  
 舞人公卿陪居汁物先舞人著下陪從發哥笛三獻  
 從地下五位陪居汁物先舞人著下陪從發哥笛三獻  
 巡行給祿殿上人陪從料諸大夫批笏賜祿諸大夫一  
 直下給祿殿上人陪從料諸大夫批笏賜祿諸大夫一  
 出自唐廂東戶經殿上人座末進祿法舞人番長  
 衛段陪從番長以下各減一段若有官人於便  
 於便所給祿官人舞人陪從立退出

○路頭次第

步兵左右各卅人 騎兵左右各六十人 郡司八人  
 一人 亦傳  
 內藏御幣 中宮御幣 春宮御幣  
 院御幣 官主 春宮走馬  
 中宮走馬 各三 馬寮走馬 左右各六匹  
 春宮使 中宮使 馬寮使  
 近衛使 內藏寮使 關司  
 中宮藏人 內藏人 中宮命婦  
 內命婦 左右火長各十人  
 門部兵衛近衛左右各二人



長官

御輿

駕輿丁前後各九人  
輿長左右各五人

女孺十人

執物

十人

腰輿

供膳韓櫃三荷雜器物二荷膳部六人

陰陽寮漏刻

騎女

二十人

童女四人

院司二人

韓櫃十荷

藏人所陪從六人

御車

內侍車

近代在後

女別當車

宜旨車

女房車六兩

童女在此中

馬寮車

齋王先詣下社暫留社頭小舍脫却衣裳更清服即

駕腰輿入社

長用輿

行列在式未到社十許丈齋王下

腰輿步行

以兩面布道

就社前左殿座事畢出社外駕牛

車象上社先留幄次就社前左殿

山城人  
中宮使

東宮使  
馬寮使

近衛使  
內藏

十三 吉田祭

四月中子十一月十申

先十許日勸學院別當弁以下可參祭五位以上差

文奉長者

有官別當差之

長者畢返給

弁付外記

當白弁以下先

參著行事所屋件屋子午為妻弁南面外記史東面

北上外記史史生東面

絕席官掌召使西上北面  
使部座在官掌筆座後

北

屋一字

子午為妻

敷氏人座可司羞饌

三獻下著

外記仰文判

事上卿參入弁以下出立

立同屋巽庭

上卿番裾相

吉田祭永延元年始之元者山陰中納言一家所祭也

楫率著々到殿座。上卿西弁外記史南面東上氏五  
位并諸使等北面東上六位氏人東面北上南去三  
許丈有五間屋一宇。如西為妻史生官掌等著件屋居。登  
氏后所被設若有障者氏人大臣中無障人被備共有障者兼日仰所司有官別當以簡  
記氏人筆硯官一獻二獻弁申上曰所掌定申。年上  
楫許弁有官別當名一稱唯在座奉仰他同之弁仰曰所掌  
奉仕礼有官稱召雜色取簡申上曰六乃位ヨリ下著  
到仕上有官幾人姓官名天官支幾人正六乃位乃  
上ツ志奈ム之弁結取也如彼詞之申款有官稱唯弁  
又申上於上卿上卿許次又弁申上卿曰倭舞人之

令定申。年或御上後上卿楫許次神祇官就南屋上  
神主。四月者兼日上之依子且也或定所掌後未倭舞之前上之次外記入御上  
串於筥著上卿前膝突上卿宜開外記開之奉覽上  
卿々々覽畢返給曰當御上串其朝臣令勤仕神主  
役與外記稱唯取上串退出誠仰其人次弁召有官別當  
名稱唯在座奉仰弁仰曰倭舞可奉仕支六乃位定申  
並有官申於弁曰可奉仕和舞支六乃位其官人弁  
又曰然々止申款有官稱唯弁又豫點可奉仕和舞  
五位二人傳申於上卿上卿揖次弁又召五位二人  
六位二人名各稱唯在座奉仰弁仰曰倭舞仕礼次外

記申代官著膝突其官々々不參外記申其官代其

官姓某誠候不上宜令勤與外記稱唯退出誠仰

次三獻下箸次上卿以下起座欲入鳥居間主水司

進御手水次昇供神物四一人昇一上卿者昇一棚第

一殿前一許次氏人五位以下依次第昇之神殿預

請取奉畢內侍參入於神殿并備之次上卿以下著

庭中座兩儀著次氏人等奉幣於座再拜兩段社司

次神馬走馬列立神殿前次神主著庭中可著木次

神拜四段朝拜以下皆可拜次申祝詞畢拍手四段

段近代不見次神祇官散祭近代不見次左右馬寮允前行御

馬各二匹或廻神殿八度畢官人口取等可給神酒

近代不見可催之次上卿以下移著直會殿其屋內座有八

列上西面并氏五位西面六位氏人在其後東外記

史東面史生在其南絕官掌召使北面使部在其後

諸司羞饌三獻後上卿喚召使二稱唯召使立舍西

座若及暗有名對其詞曰誰曾召使申官姓名上宜

曰官乃內省左召使稱唯出召之官內丞進立

庭中名對面上宜御飯堅樂給丞稱唯出召大

膳乃職二聲仰之次大膳官人進立庭中申御飯多

多良加給畢退出次令敷倭舞座次倭舞以神主次

近衛使大原  
野吉田祭等  
以近衛將監  
為使

外記棟文杖於見參入自殿東砌著膝突覽上卿上  
卿取文見畢小揖外記退出上卿以見參下弁令給  
吏次給諸司祿近代不見次后官給祿於上卿以下有本  
官障時不給次退出近衛使事不可知可行御酒人車近代  
不見若可有者定倭舞人後可申行

○吉田祭事四月中子十一月中中

當日弁以下參入先著行事所座子午為妻弁南面  
外記史生等東面  
北上絕席史生官掌召使北西面上使部等在此間厨司著  
官掌座後北屋一字為妻氏人等著  
饌三獻下著外記仰文刺事上卿參入弁以下出立五同屋異

庭中東洗手先奉幣上卿相揖率著令到殿座西面上卿  
面北上外記史南面東上氏五位并諸使南五間屋一字  
等北面東上六位氏人東面北上  
卯酉為妻史生有官別當書氏人見參其筆硯等右  
官掌等著併座官設之  
官被設饗布官可被設若有障者氏人臣設弁申上卿  
曰所掌令定申弁上卿揖許弁召有官別當名在座稱  
唯弁仰曰所掌奉仕禮稱唯有官召雜色取簡申云  
六乃位與下著到仕亂若有官幾人官名無官  
與幾人正以六乃位乃上志奈弁取之如彼詞有官  
稱唯弁又申上於上卿令々揖許次又弁申上卿曰  
倭舞人人令申年或後上卿揖許次弁召有官名

稱唯弁仰曰倭舞可奉仕登六乃位定申世有官申  
弁曰可奉仕和舞與六乃位其官人相加之弁又曰然々  
甲坎有官唯弁又心中祿黜取可奉仕和舞五位二  
名其朝臣共稱唯主在座稱之弁仰曰倭舞仕禮次  
酒杯三獻後下箸次外記覽上串於上卿於上卿先善膝突  
上宜開外記開之奉覽上宜當御上其官其朝外  
記奉仰唯取上串退誠仰次外記進申代官次幣帛  
使及內侍參進次上卿以下起座欲入鳥居間主水  
御手司進次到神殿前昇供神物解劍四人上卿者昇一  
水

棚當第一殿前次氏人五位以下依次第昇之神殿

預請取之內侍於神殿內弁備次上卿以下著庭中

座甚雨時次神馬走馬列立神殿前次神主著庭中

座可著藤次神拜四段朝拜以下皆可拜次申祝詞

畢拍手一段或四次上卿以下著直會殿座神馬走

或如此而近例曳廻御馬後移著直會殿座神馬走

五位西面六位氏人在弁座後東外記史棟而次神祇官

散祭代不見諸司羞饌於上卿以下三獻後上卿

喚召使官掌而稱唯召使立舍西庭若及暗者上宜

召宮內省出召之宮內丞進立卿前問答上宜御飯

堅樂亦給丞稱唯出膳仰大次大膳官人進止上卿

前申云鄉飯多多良加亦給畢出退次令鋪倭哥座次

倭舞神主為初次外記覽見衆入白殿著膝突令覽取空

杖後座次上卿給見參於弁弁給史次可給司司祿

近代次后官給祿今年不次退出近衛府使可行御

酒人事近代不見若可有者定倭舞人後可申行

江家次第卷第六終

